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2日下午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29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坪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晓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8、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1,043,63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574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8,072,33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3.068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20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2,971,305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5.5062%。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23 人，代表股数 43,821,55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51%。

9、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4,635	80,3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3%	0.0267%	0.0760%
表决结果	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4,635	80,3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3%	0.0267%	0.0760%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11,635	103,3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897%	0.0343%	0.0760%
表决结果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4,635	80,3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3%	0.0267%	0.0760%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4,635	80,3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3%	0.0267%	0.0760%
表决结果	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679,335	363,900	4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790%	0.1209%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3,457,255	363,900	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1687%	0.8304%	0.0009%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4,635	80,3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3%	0.0267%	0.0760%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4,635	80,3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3%	0.0267%	0.0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3,512,555	80,300	228,7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2949%	0.1832%	0.5219%
表决结果	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01,635	113,3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864%	0.0376%	0.0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3,479,555	113,300	228,7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2196%	0.2585%	0.5219%
表决结果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23,035	91,9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35%	0.0305%	0.0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3,500,955	91,900	228,7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2684%	0.2097%	0.5219%
表决结果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01,635	341,600	4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864%	0.1135%	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3,479,555	341,600	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2196%	0.7795%	0.0009%
表决结果	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4,635	80,3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3%	0.0267%	0.076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3,512,555	80,300	228,7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99.2949%	0.1832%	0.5219%

的比例			
表决结果	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公司与内蒙古金河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46,800,255	280,300	40,3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3196%	0.5949%	0.085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3,500,955	280,300	40,3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2684%	0.6396%	0.092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路漫漫合计持有股份 253,922,780 股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为子公司及二级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28,035	286,900	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52%	0.0953%	0.0095%
表决结果	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928,035	86,900	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9616%	0.0289%	0.0095%
表决结果	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5,035	308,600	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5%	0.1025%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票数	43,512,955	308,600	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9.2958%	0.7042%	0
表决结果	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4,635	80,300	228,7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3%	0.0267%	0.076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4,635	108,600	200,4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3%	0.0361%	0.0666%
表决结果	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300,734,635	108,600	200,400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8973%	0.0361%	0.0666%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和袁飞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